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5號

01
02
03 再審原告 捷地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4 代 表 人 劉子鴻
05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 律師
06 再審被告 臺東縣政府
07 代 表 人 饒慶鈴
08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 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，再審原告不服
10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48號判決及
11 108年1月17日本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
12 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17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
18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
19 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
20 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
21 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
22 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
23 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
24 第275條規定甚明。

25 二、查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確認法律關係存在（不存在）事件
26 ，經再審原告於民國101年4月2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起
27 民事訴訟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認兩造間之契約關係

屬公法爭議，乃以103年度抗字第4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經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42號判決（下稱前審判決）駁回其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88號判決將前審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經本院106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之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判字第44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此有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附卷可稽。而再審原告對於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再審原告就該部分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三、至再審原告對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永 宋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